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國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崔然文

相　對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國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附件。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依上開規定，應繳納裁判費用，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訴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復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訴法第238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同法第239條並準用第224條第2項規定：「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是不經宣示之裁定，一經法院作成公告，依法已生羈束力。

三、經查：抗告人前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

，於原審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經原審於民國110年10月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45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8,000元，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然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原審因認其起訴不合法，而於110年11月23日以110年度重國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訴，並於同日公告上開裁定主文，於110年12月2日送達抗告人等情，有起訴狀、花蓮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理由書、花蓮縣政府函文、原審上開裁定、送達證書、民事裁判主文公告證書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抗告人雖於110年12月1日具狀陳報「因無力負擔第一審裁判費188,000元，就改提請求被告花蓮縣政府應給付新臺幣500萬元之賠償費」(見原審卷第41頁)，復於同年月7日提起抗告稱：因相對人稱非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對相對人所提國賠，因所需裁判費甚鉅，而其無收入無法一時繳納，故改對「壽豐鄉公所」提起賠償500萬元國家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裁定駁回其訴，並已公告，已生羈束力，縱抗告人事後變更請求對象(變更當事人)、減縮請求金額(減縮訴之聲明)，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縱抗告人事後就訴之聲明為一部減縮，但其既未於限期內補繳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所應行補繳之裁判費(由法院命補繳裁判費裁定即得計算減縮後聲明應補繳數額)，原法院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要無不合(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11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參照)，復查無法院准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則所提上開事由，均非得作為其暫緩繳納裁判費之正當依據。是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本案訴訟，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